

#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永发改综合〔2023〕8号

### 关于开展2023年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党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是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首要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努力建设“三区两城”，大力构建“一核两轴三圈”区域格局，在促进全市经济稳增长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弘扬正气，生动展现新时代全市人民

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见贤思齐、奋勇争先，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2023年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由市委、市政府主办，市发改委牵头承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共同参与组织实施。由上述市直单位联合成立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专项工作组，负责此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评选表彰各项具体工作。此项工作完成后，专项工作组及办公室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下同）发改部门承担本辖区评选推荐具体工作，同级人社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评选推荐的监督指导工作。

##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 **（一）评选范围**

近年来，在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士，以及为推动永州经济稳增长贡献突出力量的党政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自治组

织、公益组织、企业等集体。

## **(二) 表彰名额**

本次共评选表彰“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50个，“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100名。

## **(三) 推荐名额**

评选实行差额推荐，按照“经济稳增长类、就业创业类、教书育人楷模类、名院名科名医类、三八红旗手标兵类”等5个类别进行评选。各类别表彰名额分配见《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表彰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由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妇联（上述5家单位统称“市级评选责任部门”）根据各类别评选条件统筹确定差额推荐比例，且差额推荐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1.2。

已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推荐评选，如做出新的贡献可予以推荐。

## **三、推荐评选条件**

推荐评选条件见附件8。

## **四、推荐评选程序**

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所在单位、县市区（市直单位）和全市范围三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具体程序要求如下：

**（一）提出拟推荐对象。**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县市区、市直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就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按分配推荐名额提出初审推荐对象，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于2024年2月7日前将初审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评选表彰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其中，各县市区初审材料由县市区发改部门负责收集并统一上报。

初审材料包括：初审评选推荐工作报告，《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按推荐优先顺序排序）（见附件3-1）和《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初审推荐表》（见附件4-1、4-2）。

**（二）初审。**由市评选表彰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分别对各自负责类别的拟推荐对象报送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采取差额评选的方式提出初审通过名单，审核结束后将初审意见统一反馈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会同市人社局汇总审核情况提出候选名单，按程序报批后，根据推荐对象隶属关系，反馈各推荐单位。

**（三）确定正式推荐对象。**根据反馈的候选名单，按规定对候选对象开展实地考察，其中市级候选对象由市发改委

会同市人社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考察；其他候选对象由各县市区发改局会同人社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考察。同时，各县市区、市级评选责任部门务必按照考察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考察，并如实形成考察报告和填报《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考察情况汇总表》（见附件6），及时将考察情况向市专项工作组报告，做好考察资料的存档。候选对象经考察合格后，由各县市区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推荐对象填写《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推荐审批表》（见附件5），并由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党委、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汇总填写《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复审推荐对象汇总表》（见附件3-2），连同推荐对象复审材料的盖章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于2024年3月31日前一并报市评选表彰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市发改委）汇总。

复审材料包括：正式评选推荐工作报告，考察报告及佐证材料，考察情况汇总表（附件6），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7），公示材料原件及公示远近实景照片，正式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不超过2000字）。

正式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单位）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四）复审。**市发改委会同市人社局组织相关单位将对正式推荐对象开展复审，提出拟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由市发改委统一提请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将拟表彰对

象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表彰。**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评选表彰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市发改委）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推荐评选工作情况，研究确定表彰对象人选，并以市委、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表彰决定。

##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确定的正式表彰对象，由市委、市政府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表彰集体授予“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年终绩效考核按有关规定加分。对表彰个人授予“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5000 元。

## 六、工作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评选重点要面向基层单位、面向基层一线干部职工；不评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含相当职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

**(二) 把关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评选推荐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被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有突出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对县级推荐对象，由县发改局负责统一征求县级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属地公安部门的意见；对市直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负责统一征求组织人事部门、派驻

纪检监察部门和属地公安部门的意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要求，各级各部门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要做到层层把关，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三）严格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检查。**推荐评选过程中，被推荐对象有异议的，相关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从重予以处理。对于已授予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停止其享受有关的待遇。

**（四）及时上报材料。**各级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材料申报工作，按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推荐材料，逾期一律不予受理。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格式。纸质版推荐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3份并附电子版光盘。先进集体需附6寸反映本单位工作场景的彩色照片一式3张，先进个人需附2寸正面免冠彩色近照（蓝底，规格为宽450px高600px）一式3张，同时提供照片电子版发送邮件至 [yzzhk@126.com](mailto:yzzhk@126.com)，

并注明单位、姓名。

**(五) 加强宣传推介。**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推介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做好评选表彰工作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推介工作，努力使评选推荐成为树立先进、学习先进、宣传先进的过程，形成全社会关注的浓厚氛围。

联系人：王善峰

联系电话：0746-8368607

电子邮箱：yzzhk@126.com

通信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逸云路1号市发改委1308

室

附件：

- 1.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2.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 3.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评选推荐情况汇总表
- 4.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拟推荐对象初审表
- 5.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推荐审批表
- 6.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考察情况汇总表
- 7.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 8.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评选条件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1

# 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 评选表彰专项工作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一、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何恩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唐富荣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骆方方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唐习文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邹 越 市人社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张荣华 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奉 毅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周爱萍 市妇联二级调研员

办公室主任由唐习文同志兼任。

## 二、办公室成员

成 员：王善峰 市发改委综合科科长  
          成正 市人社局就业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周俊成 市人社局表彰奖励科科长  
          杨 信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蒋金荣 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负责人  
          黄碧霞 市妇联组宣部部长

## 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 推荐名额分配表

分配情况	先进集体分配名额总数	先进个人分配名额总数	类别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经济稳增长	就业创业	名院名科	经济稳增长	就业创业	教书育人楷模	名医	三八红旗手标兵
合计	50	100	30	10	10	40	20	20	10	10

附件 3-1

## 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评选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一、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按照推荐先后顺序排序）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								

### 二、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按照推荐先后顺序排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											

注：1.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级工作部门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记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3-2

## 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评选复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一、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按照推荐先后顺序排序）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								

### 二、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按照推荐先后顺序排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											

注：1.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级工作部门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记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4-1

## 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 初审推荐表

推荐单位：

参评类别：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职级	
通讯地址 (邮编)			
奖惩情况	(至多填写五项)		

<p>主要事迹</p>	<p>(不超过 500 字)</p>	
<p>该集体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p> <p>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 (单位盖章)</p>		
<p>县市区初审意见</p>		
<p>情况属实，同意推荐。</p> <p>签字人： (县市区人社部门主要负责人) (单位盖章)</p>	<p>情况属实，同意推荐。</p> <p>签字人： (县市区发改部门主要负责人) (单位盖章)</p>	

注：1.参评类别从“经济稳增长”“就业创业”“名院名科”中选取其一填写。

2.此表“县市区初审意见”栏，市直单位推荐对象不用填写。

附件 4-2

## 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 初审推荐表

推荐单位:

参选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个人简历			
奖惩情况	(至多填写五项)		

主要事迹	(不超过 500 字)	
<p>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p> <p>(推荐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盖章)</span></p>		
县市区初审意见		
<p>情况属实，同意推荐。</p> <p>签字人：</p> <p>(县市区人社部门主要负责人)</p> <p>(单位盖章)</p>	<p>情况属实，同意推荐。</p> <p>签字人：</p> <p>(县市区发改部门主要负责人)</p> <p>(单位盖章)</p>	

注：1.参评类别从“经济稳增长”“就业创业”“教书育人楷模”“名医”“三八红旗手”中选取其一填写。  
2.此表“县市区初审意见”栏，市直单位推荐对象不用填写。



附件 5-1

# 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地市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

四、“单位名称”要填写经机构编制部门正式审批使用的单位全名或与《法人登记证书》登载的单位全名相一致；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州，县、区，镇、乡或其他；

七、“奖罚情况”请填写近五年来受到的奖罚情况；

八、临时成立的工作集体应在临时集体标识后注明“是”；

九、主要事迹要求突出重点，一般 500 字左右。随表应另外报送 2000 字左右的推荐材料；

十、本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并附电子光盘同时，需附 6 寸反映本单位工作场景的彩色照片一式 3 张及电子版光盘。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职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参 评 类 别			
何时受过 何种奖励	(至多填写五项)		
<b>主要先进事迹</b>			
(不超过 500 字)			

各级推荐审核意见			
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党委（市直部门党组）	县级政府	
县级 推荐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评选责任部门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
市级 部门 推荐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委		市人民政府
市委 市政 府审 批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2

# 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 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地市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

四、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规范全称，不要简化，籍贯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

七、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八、工作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

九、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者高中毕业填起，不得断档；

十一、主要事迹要求突出重点，一般 500 字左右。随表应另外报送 2000 字左右的推荐材料；

十二、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十三、本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另行报送先进个人的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一式 3 张及电子版光盘。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参评类别				
个人简历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  
职工（代  
表）会议  
意见

出席会议 人，其中：同意 人，反对 人，弃权 人。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推荐审核意见			
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党委（市直部门党组）	县级政府	
县级 推荐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评选责任部门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
市级 部门 推荐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委		市人民政府
市委 市政 府审 批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考察情况汇总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考察对象	考察意见（300 字以内）	公示情况	推荐意见	考察人员及单位职务
<b>县级发改部门、人社 部门审核意见</b>		<b>情况属实，同意呈报。</b> （发改部门盖章）      （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b>市级评选责任部 门审核意见</b>	<b>情况属实，同意呈报。</b>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该表由县市区或者市级评选责任部门根据考察组人员签字的考察报告填写。

附件 7-1

## 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 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2.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须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公安等部门意见。

3.推荐的非机关事业单位，须征求公安、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其中，国有单位的推荐对象还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意见；非国有单位的推荐对象还须征求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

附件 7-2

## 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2.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按照管理权限，须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3.推荐的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须征求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其中，国有单位的推荐对象还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非国有单位的推荐对象还须征求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

# 永州市稳增长突出贡献奖评选条件

##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 1. 共性条件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开拓进取，勇于担当作为，为永州市经济稳增长做出突出贡献。

二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模范遵守法律法规。

### 2. 个性条件

(1) 经济稳增长类：负责的 GDP 核算基础指标及主要经济指标取得的成效显著，市级单位近两年来指标数据排全省前列，县级单位近两年来指标数据排全市前列。在“发展六仗”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单位。为全市稳增长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或省重点项目实施单位。

(2) 就业创业类：对推动本地就业创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县两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所属机构，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机构和组织，群团组织，各类院校，各类企业（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 (3) 名院名科类:

①名院。严格执行医疗、护理核心制度，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较好地完成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任务；积极完成卫生健康乡村振兴、残疾人康复、防盲等指令性卫生任务。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不少于3个。本年度无重大医疗事故（二级及以上医方负主要责任）发生。

②名科。专科医师人数合理（临床科室医师人数不低于0.2人/床，医技科室不作要求）。临床科室应占专科医师的比例为学士达80%、硕士达20%；医技科室为学士达30%、硕士达5%；高、中级人员占医师总数比例 $\geq 70\%$ 。近三年外出院进修学习，每年不少于1人次，近三年在省级以上杂志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接受外单位进修（以半年以上为准且每年 $\geq 2$ 名）；近三年无重大医疗事故（二级及以上医方负主要责任）发生。科室人员能严格遵守医德规范，廉洁行医，不以权谋私，不以医谋私，医疗质量、安全意识强。

##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 1. 共性条件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工作努力，拼搏争先，为永州市经济稳增长做出突出贡献。



二是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恪尽职守，精通业务，在本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一贯表现优秀。

## 2. 个性条件

(1) 经济稳增长类：负责的 GDP 核算基础指标及主要经济指标取得的成效显著，市级单位工作人员近两年来负责的指标数据排全省前列，县级单位工作人员近两年来负责的指标数据排全市前列。在“发展六仗”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个人。为全市稳增长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或省重点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

(2) 就业创业类：对推动本地就业创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各方面工作人员、企业家等，以及自强不息、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广大劳动者。

(3) 教书育人楷模类：一是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热爱和献身教育工作，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高尚。二是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三是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4) 名医类：从事临床工作满十年以上（按统计年度计算）。爱岗敬业、医德高尚、廉洁行医，服务满意度高。具有一定的解决疑难、复杂病例的能力。其中，专业技术骨

干、学科带头人和有突出贡献的高级人才、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的项目（课题）负责人优先。近三年内无医疗投诉、纠纷。经查实有收受红包礼金或被近两年被医德医风通报的不能评选名医。

（5）三八红旗手类：年满 18 周岁以上，在永州市生活、工作的女性中国公民（含港、澳、台籍）。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肩负重任，作出重大贡献的女性；积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女性；在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女性；以及在法治建设、绿色发展、民族团结、粮食安全、新业态等各行各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女性。重点倾向于生产一线的女职工和女农民，科、教、文、卫、军、两新组织等各行各业基层单位工作或承担一线任务的女性等。党政机关中的厅级女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厅级的女性负责人不参与评选，县处级女领导干部及相当于县处级的女性负责人占评选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专职妇联干部占评选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